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 + 86 571 87901110      传真: + 86 571 87902008

<http://www.tclawfirm.com>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3H0141号

致: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泵业”)的委托,指派傅羽韬律师、熊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订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



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依法登记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核准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40000016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仁和镇，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4,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金浩，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制造：水泵、电机、金属冲压件、紧固件、不锈钢精密铸件、供水设备，服务：木板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及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等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以上激励对象共计145名，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40名。

2、经核查，以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本次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

###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经核查，南方泵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南方泵业已为本次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考核指标与条件予以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南方泵业已在《计划（草案）》中明确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南方泵业向激励对象进行定向增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额**

根据《计划（草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包括221.20万份股票期权和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公司股本总额14,400万股的2.31%，未超过总股本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额及各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数额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计划（草案）》的条款和内容**

经核查，《计划（草案）》就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标的股票的数量及来源和种类、获授条件和权益数量、行权条件和安排、权益数量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激励计划实施程序、授权及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与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和激励对象个人终止行权的情形**

经核查，《计划（草案）》第七章已规定，公司发生包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



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另外还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个人出现相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条件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终止行权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经核查，《计划（草案）》中已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九）激励计划有关权益的授予

根据《计划（草案）》第四章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221.2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公司股票221.20万股），累计授出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不超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权益授予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与等待期

根据《计划（草案）》第四章的相关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四年。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年；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从授权日计算不超过10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与等待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有关分期行权的规定

经核查，《计划（草案）》第四章已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股票期权分期行权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



十三条的规定。

(十二)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经核查,《计划(草案)》第四章中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即: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46元,该价格系取《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20.72元和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21.46元中的较高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三)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经核查,《计划(草案)》第四章中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价格的确定方法,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09元,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1.81元的60%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

(十四) 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权益工具数量和价格的调整

经核查,《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原则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五) 关于授权日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计划(草案)》规定,授权日由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此外,《计划(草案)》还明确规定了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授权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六) 关于可行权日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计划(草案)》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此外,《计划(草案)》还明确了不得行权的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可行权日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方泵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南方泵业制定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了《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 4、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 5、公司已聘请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方泵业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并拟于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即将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的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根据《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激励对象的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在目的、内容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南方泵业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尚需履行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条件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第TCYJS2013H014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章靖忠

经办律师:

\_\_\_\_\_  
傅羽韬

\_\_\_\_\_  
熊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